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沈阳市分会

关于全面推进贸促会原产地证书 自主打印推广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更好推动我会原产地签证电子化进程，满足企业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需求，提升原产地领域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我会决定全面推进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推广项目，各相关企业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办理自主打印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。

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作为贸促会原产地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的重点、亮点项目，通过先进的技术保障，可支持企业足不出户完成原产地证书的自主打印，大幅度降低企业原产地证书申办的综合成本。自主打印项目可实现真正意义“不见面办公”，提高签证工作效率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。

我会将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开展自主打印企业核准工作，企业自主打印资格核准通过后，我会向企业反馈书面核准结果，并在签证系统中对企业相关功能进行开通。

对于已经开通自主打印资格的企业，我会将采取动态管理措施。我会将检查企业首次自主打印的每种原产地证书质量和效果，并进行定期抽查，对于出现操作不规范、证书质量不合格等

情况的企业，必要时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或终止其自主打印资格。

我会将积极开展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推广工作，主动了解企业需求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和解答企业各类问题，对典型问题和普遍需求集中研究予以解决。

相关业务咨询电话：024-22729943

特此通知。

